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

日間學制二、三年級

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pu.edu.tw/>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3.10.23(三)起
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第 9-10 頁特殊身分考生需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13.11.11(一)12:00 ~ 11.28(四)24:00 上傳截止日：113.11.28 (四) 24:00
繳交報名費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繳費截止：11.29(五)下午 15:30 ※採超商繳費收據須拍照上傳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2.20(五)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4.1.10(五)
寄發成績單	1.10(五)
複查截止日	1.17(五)【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合併招生學系登記志願序)	1.10(五)中午 12:00 ~ 1.13(一)24:00 截止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 (含合併招生學系志願序分發) 可報到名單、等候遞補名單	1.14(二)中午 12:00
第一梯次 線上報到	1.15(三)上午 9:00 ~ 1.16(四)下午 16:00
公告可遞補名單	1.17(五)中午 12:00
第二梯次遞補 線上報到	1.21(二)上午 9:00 ~ 1.22(三)下午 16:00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 11174-11176 專線(04)26645014 (04)26645042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選課等問題	11111~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4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7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各系組甄試方式	11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37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37
玖、放榜	38
拾、複查成績	38
拾壹、報到註冊	
(含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各系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39
拾貳、申訴辦法	40
拾參、其他事項	40

附表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s://adms.pu.edu.tw/>)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表範例

◎附表一:【報考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工作證明書

◎附表二:【報考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彙整表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日間學制為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日間學制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3 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日間學制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5 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90 學分者。

三、 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且具有二個月以上工作資歷(註)者，可報考

本校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第二學期：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註:報考在職專班須具有累計二個月(含)以上工作資歷，考生須填寫【附表一、二】。

四、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五、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核確定。考生擬申請提高編級或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 附註：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三)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校報名截止日(113.11.28 含)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現役軍人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後至開學日前(113.11.29 至 114.2.16 期間)退除役者，須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並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但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考試可自行向戶籍地之鄉(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七)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二)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即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含)以後退伍)，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資 格 條 件		優 待 方 式	報名代號	優待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加 25%	G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加 20%	H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加 15%	I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加 10%	J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加 20%	K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加 15%	L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加 10%	M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加 5%	N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加 15%	O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加 10%	P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加 5%	Q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加 3%	R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25%	S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T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U	

- (1)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

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證件影印本。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 (3)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之優待。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 S、T、U 之優待標準)。

二、運動績優生：【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適用】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大學轉學考試時，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 合於第 4 條規定：

-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3)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4)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6)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8)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2.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9)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0)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1.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2.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3.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4.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5.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6. 經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二) 合於第 6 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1)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 合於第 20 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四)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第(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或生育者可依辦法延長期間，其有效日皆截算至 113.11.28(報名截止日)止。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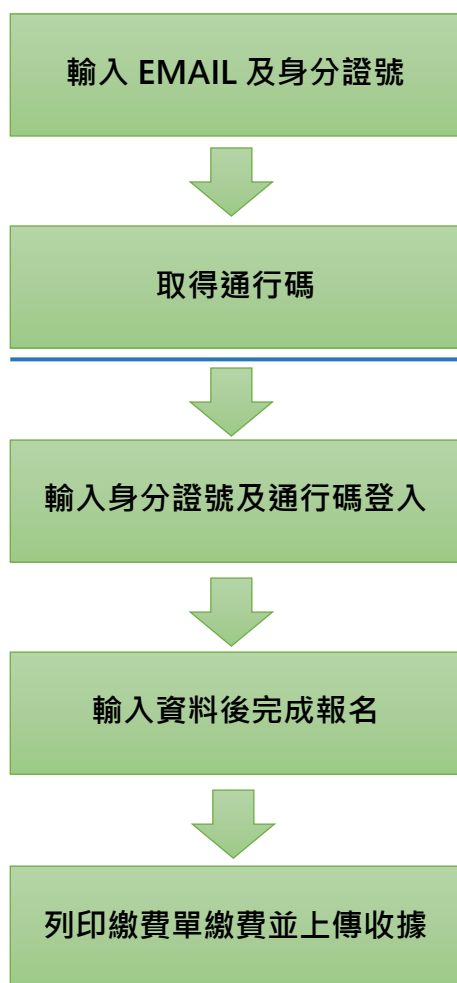
(1)專科成績單 (2)運動成績證明

(六)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伍、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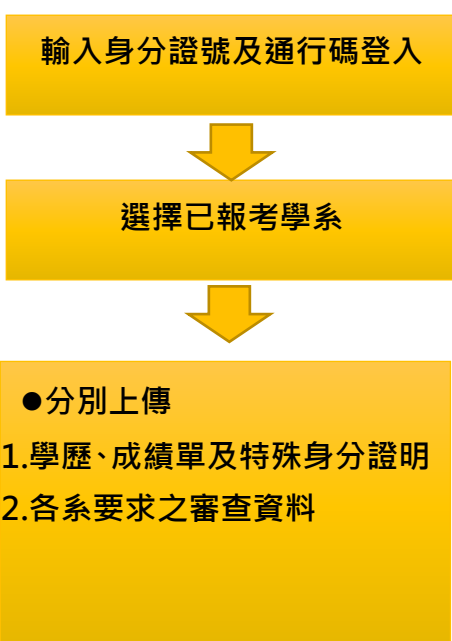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



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取得通行碼，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點選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EMAIL 至招生組：
pu10150@pu.edu.tw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審查資料上傳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
 - 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 1.在學證明、成績單及特殊身分證明:包含在學證明、畢業或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資料，低收或中低收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等。
 - 2.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 傳送檔案 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末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請考生特別注意。

流 程	說 明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00 至 11 月 28 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注意事項	1.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 2.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 4.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書審學系：報名費 8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考生須依據符合資格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持有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須有考生本人姓名)。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餘額退還。其餘一律概不退費。
	繳費截止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3：30 前。
	繳費說明	1.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2.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3.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多元支付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 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採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特殊身分考生需上傳相關證明	特殊身分考生（特種生、姓名需造字、(中) 低收入戶、外國學歷考生、報考原住民專班、報考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考時需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案。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上傳繳交證明文件 PDF 檔案
	1	退伍軍人、現役軍人	請參閱簡章第2~5頁規定繳交(如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影本))
	2	運動績優（限專科肄(畢)業生）	專科肄(畢)業學生，符合規定者： 請繳交專科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3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5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6	報考原住民專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須檢附 全戶戶口名簿 或 戶籍謄本 影本（須註明原住民族籍身分）。 (※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PDF 檔)
7	報考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報考在職專班須具有累計二個月（含）以上工作資歷， 考生須填寫【附表一、二】 。(※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PDF 檔)
8	僑生、外籍學生	須檢附居留證。(※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PDF 檔)

資料上傳請分成二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請考生依照下列順序上傳審查資料並請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均已備妥，若未檢附將不予計分。

1.在學證明、成績單及特殊身分證明:
包含：在學證明、畢業或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資料、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特殊身分相關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等。
※報考身份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可暫時先提供至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於錄取報到時再補提供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2.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
例如：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請考生特別注意。傳送檔案 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內(**11 月 28 日**)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末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生態人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3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8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1.系所特色：有生態知識、會生態思想、能生態實踐。			
2.畢業出路：			
●生態旅遊（例如，生態農場、生態導遊、旅行社） ●生態文創（例如，綠繪本、桌遊、生態文創產業） ●生態調查（例如，生態調查公司、NGO 團體、棲地營造） ●公職考試（高考或普考，自然保育類） ●升學 ●環境教育（例如，自然教育中心、生態農場、展館） ●生態傳播（例如，視聽媒體公司、生態記者、生態作家） ●生態政策（例如，國會助理、NGO 團體、公務員） （本系畢業生表現優異，就讀相關領域研究所：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環境科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演化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組、國立台南大學生態旅遊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等。）			
3.本系開設二項專業學分學程，幫助同學強化專業能力:			
(1)環境教育學程			
《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社會上對於具有證照資格的環境教育人員有必然的需求。本系規劃之「環境教育學程」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取得環保署頒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欲修習此專業學程之在校生可按照所規畫之課程選單，修習滿 24 學分即取得此學程。			
(請參閱官網公告: https://eco.pu.edu.tw/p/406-1020-2041,r161.php?Lang=zh-tw)			
(2)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			
自 107 學年度起，為培育具備生態保育、永續發展與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內涵之實務人才，本系與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跨領域合作「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於學校公告選課期間受理同學們修習。			
(請參閱官網公告: https://eco.pu.edu.tw/p/406-1020-2046,r161.php?Lang=zh-tw)			
4.本系歷年已與許多政府部門、NGO 組織結盟、及生態相關產業，建構了長期優良的合作關係，系上老師經常親自至實習場域了解並督導學生的學習狀況，密切與機構聯繫，使學生除了具備紮實的學理基礎外，並能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達成與產業接軌的課程目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墾丁國家公園志工、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台中都會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中華經濟研究院、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西湖渡假村、美麗生態有機農園、平林休閒農場、清水散步、主婦聯盟、觀樹教育基金會、中華鯨豚學會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51 ，網址： https://eco.pu.edu.tw/			

附註:採合併招生學系如下：

- 1.管理學院二年級：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 2.管理學院三年級：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 3.資訊學院二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4.資訊學院三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查詢：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

查詢項目	可查詢日期
繳款情況（註）	繳費後一日內(不含假日) ※採超商繳費需 3~5 天
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113 年 12 月 2 日起

註：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依 113 年 12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缺額辦理。
- 二、各項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考生甄試項目(含筆試)中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依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七、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二類，並分別排序。
- 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九、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各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加重計分後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

不列備取生。

- 十一、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十二、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十三、採合併招生學系之正、備取生於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時填寫學系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辦理分發，未獲分發之備取生列為等候遞補生。
- 十四、可報到之正、備取生註冊截止後，若有缺額時，得由已完成網路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放榜：

- 一、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正、備取錄取通知及考生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拾、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 月 17 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註冊：

一、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採合併招生學系之正、備取生於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時一併登記學系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辦理分發，未獲分發之備取生列為等候遞補生。
- (三)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網路登記期間：114年1月10日中午12:00起至1月13日24:00止。
- (五)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登入後點選所報組別→點選就讀意願登記→合併招生學系另須登記志願序）。
- (六)登記結果(含合併招生學系志願序分發)、可報到名單、等候遞補名單於114年1月14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二、登記後可報到之正、備取生第一梯次線上報到：

1月15日(三)上午9:00~1月16日(四)下午16:00，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三、報到方式及註冊相關規定:請參閱113學年度寒轉(2,3年級)學生手冊，查詢網址:<https://dorac.pu.edu.tw/>。

四、遞補報到：若有缺額，將公告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 1.遞補通知方式：1月17日(五)中午12:00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遞補名單，各梯次遞補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2.第二梯次遞補線上報到：1月21日(二)上午9:00~1月22日(三)下午16:00，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五、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查詢網址：<https://dorac.pu.edu.tw/>或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1-11122。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三個星期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https://www.pu.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7,529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4,81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75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國際學院-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鐘點費收費標準(每學期)，僅供參考】

院別	系別	每學分 鐘點費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 福利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817 元	1.體育、軍訓依教育部規定收 2 小時學分費。 2.實驗（實習）課程，依其開課時數計收學分費。 3.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 4.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750。 5.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